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世茂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5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各项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22-009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22-010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世茂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鉴于公司连续聘用上会所年限达到27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通知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为配合公司保证审计质量和公司年报的按期披露,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反馈无异议。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证书(编号11010205);于2020年11月2日,通过了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中兴财光华2020年底有合伙人143人,截至2020年12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976人;注册会计师中有5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0年12月共有从业人员3080人。

3、业务规模

中兴财光华2020年业务收入125,019.8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2,666.2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723.78万元;出具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69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91.50万元,资产均值167.72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度年末数:6,140.49万元;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5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4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56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俊鹏,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玉锋,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10家。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小刚,注册会计师,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7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15年,负责过新三板企业、上市公司、IPO的年度审计、内控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俊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玉锋、拟任项目质量复核人汪小刚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无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2021年审计费用拟收费23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7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含税),与上年度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上会所,该所自1994年起已连续2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2020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连续聘用上会所年限达到27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通知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为配合公司保证审计质量和公司年报的按期披露,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反馈无异议。公司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原聘任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已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事前了解及沟通,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改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关于变更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事前发表了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变更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上会所进行了沟通,其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反馈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世茂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5号金桥红枫万豪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1日

至2022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变更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3	世茂股份	2022/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单位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出席人身份证、能证明出席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登记(相关资料需求同上),信函地址:上海市潍坊西路55号7楼,邮编:200122,收件人:蔡女士,联系电话:(021)20203388;传真:(021)20203399;电子邮箱:600823@shimaoco.com;

4、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2月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00-4:00);

5、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办法

1、联系地址:上海市潍坊西路55号7楼;

2、邮政编码:200122;

3、联系电话:(021)20203388;传真:(021)20203399;电子邮箱:600823@shimaoco.com;

4、联系人:蔡女士。

(二)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变更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2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董责险")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投保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主体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1.5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购买董责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合法、合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刘建军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公司内部分工调整,刘建军先生辞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刘建军先生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建军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刘建军先生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9日 10 点 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9日

至2022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第1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3	新奥股份	2022/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8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人:凌妍

联系电话:0316-2597675

传 真:0316-2595395

地 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2-00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892.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人民币793.5亿元,同比增长约79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891.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人民币795.5亿元,同比增长约829.2%。

2、报告期内,预计公司息税前利润(EBIT)约人民币1315.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人民币1134.8亿元,增长约629.4%。

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财务结构,截至2021年末,预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约人民币277.8亿元,为顺利实施2021年度现金分红奠定了基础。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892.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人民币793.5亿元,同比增长约799.3%。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人民币891.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人民币795.5亿元,同比增长约829.2%。

2、每股收益:预计约人民币5.59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99.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95.9亿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81元(2020年年报披露);人民币0.62元(除权重述调整后)。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年,在疫情反复、需求增长、供给有限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全球物流供应链持续受到港口拥堵、集装箱短缺、内陆运输迟滞等复杂局面的挑战和冲击,集装箱运输供求关系持续紧张。报告期内,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均值为2615.54点,同比增长165.69%。公司克服全球疫情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建设,充分发挥集装箱物流供应链的支撑作用,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通过稳运力、保供箱、优服务等措施全力保障全球运输服务。

经公司初步测算,报告期内,预计公司集装箱航运业务的货运量(标准箱)约2691.2万标准箱,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56.75万标准箱,增长约2.15%;预计公司息税前利润(EBIT)约人民币1315.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人民币1134.8亿元,增长约629.4%;预计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892.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人民币793.5亿元,增长约799.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财务结构,截至2021年末,预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约人民币277.8亿元,为顺利实施2021年度现金分红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公司基于互利共赢的原则,坚持航运回归服务本质,加大与战略客户、直接客户签订长期服务协议力度,逐步提升直接客户比重,持续拓宽客户合作领域,为未来实现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浙文互联")及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函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注意 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控股股东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公司与浙江文投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文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4,948,453股,发行价格为4.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博文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经向杭州浙文互联及浙江文投函证确认,杭州浙文互联和浙江文投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李广元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5,55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后,李广元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90,5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21%,占公司总股本的14.5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广元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李广元	350,000	0.24	0.06	2022/1/17	145,550,500	23.42	90,550,000	62.21	14.57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广元	否	32,330,000	否	否	2019/1/22	2022/12/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1	5.20	个人融资需求
李广元	否	25,880,000	否	否	2019/1/23	2023/1/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8	4.16	个人融资需求
李广元	否	32,340,000	否	否	2019/1/21	2023/1/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2	5.20	个人融资需求
合计	–	90,550,000	–	–	–	–	–	62.21	14.57	–

注:(1)、李广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的一致行动人。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 上述延期购回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广胜	116,962,125	18.82	57,000,000	57,000,000	48.73	9.17	0	0	0	0
李广元	145,550,500	23.42	90,900,000	90,550,000	62.21	14.57	0	0	0	0
合计	262,512,625	42.24	147,900,000	147,550,000	56.21	23.74	0	0	0	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1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8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对应融资余额9,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655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4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75%,对应融资余额34,266万元。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变化。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9日

至2022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署《新能源西南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关于设立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3	尚纬股份	2022/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2年2月7日-2月8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614012

联系电话:(0833)- 2595155

传 真:(0833)- 2595155

联 系 人:叶罗迪 周子琳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署《新能源西南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2	关于签署《关于设立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5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创投")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函》,获悉浙创投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交易员误操作,进行了股票数量为1,100股的买入操作,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股东浙创投持有公司股份6,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8750%,计划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5455%。以上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IPO前取得的股票,且已于2021年8月1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浙创投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二、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2021年10月14日,交易员在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操作数量为1,100股,成交价为21.982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2021年10月14日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21.982	1,100	24,180.00	0.00125%	因误操作买入
2021年10月14日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21.759	33,900	737,626.00	0.03852%	/

浙创投在减持期间进行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构成短线交易。

三、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应当归公司所有。经核查,本次交易过程中浙创投买入公司股票1,100股,成交价21.982元/股,卖出公司股票33,900股,平均成交价21.759元/股。在减持期间共卖出3,997,100股,平均成交价为21.377元/股,此次误操作的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浙创投无需向公司董事会返还收益。

(二)浙创投在减持期间进行的买入交易系交易员操作失误导致,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浙创投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浙创投将吸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严格遵守《证券法》的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公司要求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柏新材")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涌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烨")《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因上海涌烨解散清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320,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87%)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上海涌烨的股东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上海涌烨已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涌烨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上海涌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晓燕	100,987	0.0304%	无限售流通股
2		胡成发	5,625,001	1.6943%	
3		纪金树	1,009,875	0.3042%	
4		郎丰平	757,406	0.2281%	
5		张捷	353,456	0.1065%	
6		陈杰	353,456	0.1065%	
7		叶伟骏	353,456	0.1065%	
8		李明崽	302,962	0.0913%	
9		叶科文	201,975	0.0608%	
10		齐官军	201,975	0.0608%	
11		刘成国	151,481	0.0456%	
12		宋建坤	151,481	0.0456%	
13		杨建明	151,481	0.0456%	
14		柴和俊	151,481	0.0456%	
15		朱寿旺	151,481	0.0456%	
16		赖正芳	100,988	0.0304%	
17		张耀仁	100,988	0.0304%	
18		王致为	100,988	0.0304%	
合计			10,320,918	3.1087%	

二、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相关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于2017年12月1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自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化学")(持有公司股份75,630,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801%)和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亚洲")(持有公司股份64,144,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205%)的实际控制人,因此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宏柏化学与宏柏亚洲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合计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1007%。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纪金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9,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42%。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与宏柏亚洲及实际控制人纪金树所直接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合计由139,774,220股增加至140,784,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2.1007%增加至42.404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不会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上海涌烨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上海涌烨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以上证券过入方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涌烨在《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3、证券过入方中,宏柏新材董事纪金树先生、郎丰平先生、职工监事宋建坤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胡成发先生、张捷先生、陈杰先生、李明崽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董事兼总经理刘宇晶先生和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凌阳先生拟自2022年1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1月24日,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凌阳先生以连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52,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合计增持金额501.00万元,赵凌阳先生已完成本人拟增持股份的金额。董事兼总经理刘宇晶先生暂未完成本人增持计划,刘宇晶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2-002),董事兼总经理刘宇晶先生和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凌阳先生拟自2022年1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2年1月24日,公司接到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凌阳先生的通知:截至2022年1月24日赵凌阳先生以连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52,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合计增持金额501.00万元,赵凌阳先生已完成本人拟增持股份的金额。董事兼总经理刘宇晶先生暂未完成本人增持计划,刘宇晶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刘宇晶	董事兼总经理	4,280,860	5.35	4,280,860	5.35
赵凌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522,558	0.65	574,992	0.72

注:除此之外刘宇晶先生、赵凌阳先生分别持有兴证资管鑫众阳光诺和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0%出资额、14%份额出资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证资管鑫众阳光诺和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